

# “公司转合伙”被追缴 25 亿税款 同花顺员工持股平台叫屈

多家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在从有限责任公司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后，近期收到税务机关追缴巨额税款。十几年来从无争议的税收操作，为何现在突然要清算了？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突遭补税风波，金额大到跌破眼镜。

2022 年 11 月以来，不少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上亿甚至上十亿的补缴通知单如雪花飞来，同花顺（300033.SZ）“三当家”——上海凯士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上海凯士奥”）就是其中之一。

上海凯士奥为同花顺员工持股平台，早于该公司上市前成立，名称几经变更，2020 年 3 月迁往北京，次月从有限责任公司转为有限合伙企业，7 月又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迁回上海，正是这次“变身”招致了追缴。一位同花顺高管透露，2022 年 11 月，上海奥士凯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指出公司“涉嫌在转换组织形式的过程中未申报缴纳相关税款”，需要补缴税款 25 亿元。

宝山分局的追缴主要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9] 59 号, 下称“财税 59 号文”)。该文规定, 当企业由法人转变为合伙企业这样的非法人组织时, 应视同企业进行清算、分配, 需进行所得税处理, 并以公允价值为计税基础。多位业内人士表示, 对于持股平台, 税务机关大多会将“公司转合伙”当日上市公司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参考, 计算补缴税额。

对于税务机关的追缴, 上海凯士奥心有疑问。上述同花顺高管指出, 上海奥士凯的变更是依据北京中关村企业组织形式转换改革政策, 即北京市工商局印发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组织形式转换登记试行办法》(京工商发[2010] 131 号, 下称“北京工商 131 号文”) 实施, 该文件已印发十余年, 在北京工商局认可下, 上百家上市公司持股平台在中关村从有限责任公司变为有限合伙企业。

“十几年来税务机关从未提出异议, 为什么现在突然就要清算了?” 该人士感到诧异。

与同花顺类似, 2022 年 11 月以来, 不少持股平台企业均收到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通知书。有税务律师称至今已接触十来家咨询案例, 有企业已补缴税款。据了解, 本轮税务机关追缴持股平台税款,

与审计署此前查出的问题有关，实际暴露了此前一些企业利用“公司转合伙”等方式避税的现象。不止一位税务人士表示，“公司转合伙”后，持股平台税率至少可降 5%，如地方采用核定征收及财政返还优惠，实际税负能降一半甚至更低。

对于上海凯士奥被追缴，同花顺人士却感到无辜“一刀切”的冤屈。他认为，此前上海凯士奥“公司转合伙”后上海凯士奥减持量极少，“相当于无所得却要缴所得税”，并不符合税收的基本原则。退一步讲，即使按照财税 59 号文补缴，上海凯士奥因自愿承诺，每年减持不得超过持股份的 25%，大比例限售下股票无法交易，公允价值势必打折，税务机关当前的计税价格亦不尽合理。

“我国前期做税收筹划可能存在一些不规范的地方，现在成了历史遗留问题。”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叶永青认为，此轮持股平台补税反映出规则转型期的阵痛问题，“过去大多数企业是依赖与行政机关达成的默契在做事，双方之间约束的条件不是法律，是当地行政主管机关的判断、许可。在经济形势好的时候，部分行政机关的手会松一些、胆子大一些；经济形势转变后冲突随之产生”。

## **I. 补缴 25 亿税款**

据数据显示，上海凯士奥成立于 2007 年 8 月由同花顺实控人易峥的

创业伙伴叶琼玖、王进及于浩淼等人共同组建。多年来，上海凯士奥的股东除易峥姐姐易晓梅外，均为同花顺的高管及核心员工，现今合伙人共 7 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花顺老人邹鲁，同花顺副总经理叶琼玖为第一大合伙人，出资比例 27.98%，同花顺董事王进及易晓梅紧随其后，出资各 27.89%和 27.76%。

上海凯士奥最早名为上海凯士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改为投资咨询类公司，2018 年一度将注册地迁往福建省石狮市，2020 年 4 月在迁往北京后，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

“2009 年以前中登公司不支持有限合伙企业开立证券账户，因此上市公司员工持股通过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持股，后来中关村有了改革政策，出于管理机制优化和税收筹划的考虑，我们就去北京做了变更。”接近上海凯士奥的人士称。

一位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税务人士称，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是不同的企业类型，适用不同的法律，一个遵循《公司法》，一个遵循《合伙企业法》，“之前我们帮客户咨询表明，大部分地区的工商主管部门都拒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只有中关村、新疆部分地区有一些特殊的地方政策，也存在一定的税务风险。”该人士表示。

北京工商 131 号文明确，公司制企业法人转换为合伙企业。转换组

组织形式的，应当结清原企业各项税款，履行清算程序，并公告企业组织形式转换。据获悉，上海凯士奥在进行转换时，北京工商局曾提供过清税模版，要求包括企业及时缴纳各种税款，税款结清，不拖欠职工工资及福利，债权债务清理完毕，没有银行贷款，也未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当时大家都是按照工商局的文件清税，没有交的税交掉，并不是按公允价值来重新计税。”前述同花顺人士认为上海凯士奥并无拖欠税费。

但让他想不到的是，时隔两年多后，税务机关找上了门。据了解，2022年11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分局约谈上海凯士奥相关人员指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要求，上海凯士奥“涉嫌在转换组织形式的过程中未申报缴纳相关税款”，要求上海凯士奥在10个工作日内根据财税59号文相关规定自行补正申报并补缴所得税，计税基础为转换日资产的公允价值。

上海凯士奥相关人士指出，宝山分局在约谈中明确，上海凯士奥应以组织形式转变当天，即2020年4月30日当天同花顺的收盘价计算公允价值。另一家通讯上市公司副总亦表示，公司控股股东也收到了类似通知，因公司控股股东2022年在中关村从有限责任公司转为合伙企业，被海淀税务局通知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算所得税处理，

计税基础同样是当天相应的收盘价。

公开数据显示，2020年4月30日，同花顺收盘价约119.34元，上海凯士奥当时持股量约5314.56万股，占同花顺当时总股本的9.89%，持股市值高达63.42亿元。现行税法下，若不存在税收优惠，上海凯士奥首先要在公司层面缴纳25%的企业所得税，公司原自然人股东还需在此基础上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综合税率40%，因上海凯士奥在上市前以低成本获得股权，最终总税款将达到25亿元。

## II. 追缴行动背后

据了解，目前被追税的持股平台大多曾在中关村和新疆转变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转为合伙企业。有些企业目前还在这两个地方，有些企业转制后已经迁出，收到当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同花顺即属于后者。

税务机关给出的追缴理由是，持股平台对变更组织形式这一环节未按照法律规定纳税。从多家持股平台收到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看，财税59号文第四条第一项作为依据，即企业由法人转变为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应视同企业进行清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武礼斌认为，从税法的角度，59号文已经明确，法人转合伙企业属于应税事项，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从一般民事法律的角度，从有限责任的公司，转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人，也应当视同清算，完成清算后，再拿分配的财产作为出资。

“‘公司转合伙’相当于企业做了一个重组，所有权发生变更了，从税法角度看这就是一个交易，不管内部还是外部交易。”一位税收实务人士称，尽管财税部门制定的59号文属于部门规章，但毕竟从税法角度作出规定，只要组织形式转变，就要视同清算纳税。

此次持股平台补税，暴露了过去一些企业利用“公司转合伙”等方式避税的现象，在中关村和新疆尤其突出，所以北京成为此次追缴重灾区。有上市公司人士直言，当时控股股东在海淀做组织形式变更就是为了合法节税，“如果不是后续能有税收优惠，中关村的政策是没有任何吸引力的”。不过，一名税务律师表示，所谓公司转合伙的避税方式要有效果，首先要保证公司转合伙的转变过程中不能有税，如果转变视同清算纳税的话，并不会有明显减轻税负。

2021年7月上市的安联锐视（301042.SZ）在其招股说明书表明，该公司原来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君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司决定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晓亮投资，并由晓亮投资受让珠

海君合持有的公司股份。安联锐视称，这是考虑到公司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利于管理，且将来转让公司股份时面临双重征税的问题。

有限公司确实存在公司层面和自然人股东层面的双重所得税。有限公司取得所得，首先要在公司层面缴纳 25%的企业所得税（假定不存在税收优惠）。有限公司将税后利润分配给自然人股东时，股东还需要就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缴纳 20%的个税。就个人股东而言，以公司形式持股的所得税税负总额为 40%。而在合伙制中，合伙企业本身不缴所得税，自然人合伙人适用 5—35%的超额累进税率，其中有限合伙制基金选择按单一基金核算的，自然人合伙人适用 20%的比率税率。也就是说，双重层面的征税变成了针对自然人合伙人一层征税，从税率上看，会减少 5%—25%的税率。

“实际上真正（对税负）的影响大于 5%。”叶永青表示，一些出于避税目的的企业，并不会做到公司转合伙就结束，下一步通常还有两种选择：一种是把合伙企业搬到容易适用核定征收的地方，进一步减轻税负，2021 年前地方滥用核定征收还未被严查；另一种是企业不更换地方，但把合伙人改成资管计划、信托等，个人的税负进一步降低。

“很多人觉得 5%不见得有实质影响，但如果说先转（制）完，后面还有其他的操作，大家的心思就不一样。”

在部分企业利用公司转合伙的避税过程中，一些地方政府为了招商引

资，利用各种优惠政策招揽转变组织形式企业，也一定程度造成了如今的补税后果。例如核定征收，《征管法》规定，税务机关在一定情况下有权核定征收税款，此规定原本是为保障征税权，却变成部分地方招商引资的工具，使得税务机关跟企业之间有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最终核定征收率极低。

### III. 谁来缴税？什么价格算公允？

不止一位受访人士提醒，大规模的回头再清算对政府部门的公信力、以及市场信心都有一定损伤。在类似同花顺的案例中，还有诸多待厘清的问题。

上海凯士奥主张，2020年4月“公司转合伙”是按照中关村改革创新政策执行，有特殊性，公司转换前后营业执照与税务登记证中的社会信用代码没有发生变化，北京工商131号文中要求的“履行清算程序”不同于财税59号文的“视同清算”。

上述税收实务人士指出，北京工商的文件行政层级是无法与59号文抗衡的，北京工商131号文中并没有转换过程中免税的相关规定，中间纳税环节也未有税务部门的针对性指引，“税务局的执法口径就是前期服务后期监督审查，追征期可为5年，一些情况下可以更长，甚至无限期”。

在具体的征税活动中，法理上首先看纳税主体。叶永青指出，从法理上而言，补税的通知是要发给历史上负有纳税义务人。在清算即转变的时候，对清算这个动作负有纳税义务的是原先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现在公司灭失后要发文件，也只能发给原先的股东，不能发给现在的合伙企业，“因为现在的合伙企业从法律上跟原来的公司不是同一个主体，你不能要求后来的人对前面的人做的事负责。”

上海凯士奥也就此向相关税务局做出反馈，认为《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而上海凯士奥持有同花顺公司的股权一直在企业账上未分配到个人，个人并无“所得”，“视同”分配缴纳个人所得税，不符合上位法。

在当前的追缴处理中，不同地区在实际处理上也存在差异。上海宝山税务局要求企业补缴企业和个人所得税，而前述通讯上市公司副总表示，目前北京海淀税务局只提了要补缴企业所得税，个人股东部分暂时未提。“我们企业所得税让补 1.7 亿元左右，拿不出那么多，税务局就让先交一点是一点，（2022 年）年底前交了 1000 万元左右。”该人士续称。

对于征税交易的定价，争议更为广泛。上海凯士奥认为，公司持有同

花顺的限售股当前无法交易，因为上市的时候承诺持股 30 年以上，之后才可全部解除限售。在如此长的周期里，公允价值无法以转换日收盘价简单计算。如果上海凯士奥进行抛售，走大宗交易，股价也需要打八五折。此外，当前同花顺股价较转换时出现大幅下跌，即使卖掉股票所获资金也不够支付税款。

武礼斌的看法是，公允价值的理解市场各方有不同看法，有可探讨空间，可确认一个范围而非单一时点价格，更为合理，“有一些极端情况存在，转换日股票价格比较高，转换后价格大跌企业也没卖，确实补不起税，也不合理。”

在证券市场交易中确定公允价值有多重方法，也要考虑多种因素。按照财税 59 号文企业组织形式转变“视同清算”，并非真正在市场交易，所以此时税法下的公允价值是一个参考价格。现实中为征管方便，税务机关会选择单一时点价格，而忽略了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的因素，比如股票解禁还是未解禁，一般限制流通的股票存在权利减损，也缺乏对流动性溢价的考虑。

叶永青指出，税法上确定公允价值尤为重要，方法有很多种，首先看近期市场价格，可以是转换日收盘价也可以是收盘价与开盘价的平均，如果考虑市场波动，转换日收盘价前 30 天左右的均价，也比某个指定日的价格更为合理。国际上也有通过判例确定，纳税人与税务机关

各自主张，最后可以找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得出合理价格。

“主要是缺乏系统性的规则。当规则很粗的情况下，权力机关的自由裁量权很大、不稳定。以前大家习惯了‘蜜月’阶段，现在突然发现要长期过‘紧日子’了，重新回到规则下，都很痛苦。”叶永青如是称。